

2020年12月河北省水质状况报告

2020年12月,我省对74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和8个近岸海域水质国家考核点位开展了监测。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、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(试行)》(环办〔2011〕22号文件);近岸海域水质评价执行《海水水质标准》(GB 3097-1997)、《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》(HJ 442-2008)和《近岸海域水质目标考核方案(暂行)》。

74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中,I-III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78.4%,无劣V类断面;第四期(秋季)8个近岸海域水质目标考核点位全部达标,优良(一、二类)水质比例为100%。